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元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元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即综合授信额度由 5.5 亿元（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至 6.5 亿元，具体授信品种、额度、期限等将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

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情况确定，且前述主体在办理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手续时，其资产可用于抵押、质押等担保。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组织实施具体融资事宜，并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融资合同。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50%的出资比例向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0 万元，以满足其更换新能源车辆所需。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以及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李元鹏先生简历

李元鹏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工业与消费品集团，任采购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麦肯锡咨询公司，历任研究员、项目经理、全球副董事合伙人、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全球董事合伙人等职务；2022 年 9 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李元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李元鹏先生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